

013342

丽江金融志



丽江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丽江市地方志办公室

云南民族出版社

丽江金融志

丽江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丽江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丽江地区金融系统的历史和现状。

二、上限不限，古今兼书，下限止于2003年4月。

三、本志按照“详今略古，类为一志”的原则，平头立卷。全志由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各专卷、英模人物、领导名录、附录和编后记组成。

四、称谓：历史上的各金融机构均依照历史称谓。

五、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王朝年号纪年，夹注公历纪年；中华民国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夹注公历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采用公历纪年。

六、各类数据的使用和书写：所用数据均以各行、司、社正式文件或报表所载为准，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各行、司、社、档案室、各单位编写的专卷稿以及一些有关的旧志等。

2

序 言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世雄

丽江地处祖国西南边陲，解放前各种信息、物资、货币交流滞后，加之多种民族杂居，生产方式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物资和货币交换范围也比较狭小。因此，丽江与发达地方相比在经济和金融发展方面存在着较大差距。丽江虽发行流通过具有边疆少数民族特色的多种货币，如原丽江县土造的油印纸币；永胜县自铸的多种银锭；华坪县民间俗称“牛儿票”的纸币；宁蒗县永宁的铁片钱。但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相当普遍，并一直持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民国元年(1912年)7月，富滇银行丽江分行成立，纸币老滇票同时流通。同时，丽江各县流通的自制货币停止使用。民国时期，永胜曾先后设置过五家银行(库)。民国末期，华坪县设过合作金库筹备处。1937年，华坪、宁蒗设立过治局兑换所。

原丽江县(古城区、玉龙县)工商业发达较早。抗日战争时期，丽江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滇缅公路被截断，沿海港口被封锁，内地物资大部分靠印度转康、藏入滇。在空运不足的情况下，滇藏马帮、牛帮络绎不绝，丽江成为物资供应和商品流通的集散地。大研镇商号林立，最盛时有大小商号1200多家，其中拥有资本一二百万(半开)的有10家，由于货源充足，市场繁荣，仅1944年就有7家银行在丽江开设分支机构。从1912年至1949年，丽江曾先后设置过11家金融机构。

1950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办事处成立，标志着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在这块贫瘠美丽的土地上生根发芽、茁壮成长。辖区各县相继建立银行分支机构。通过大力支持国营贸易，加强收购，掌握商品，分期分批地开展禁用银币工作，使人民币迅速占领了大部分市场。至1955年多种货币流通的混乱局面结束，统一货币，平抑物价并在此基础上增设金融机构，壮大了金融干部队伍，扩大了金融业务范围，贯彻执行了“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沟通了城乡交流，恢复发展了生产，繁荣了农村经济。

半个世纪以来，丽江金融业的发展和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一样，几经波折和磨难，但一直在不断探索中前进。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全市金融工作坚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服从于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通过大力组织存款，灵活调度资金，发放贷款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和扩大流通，支持国民经济不断调整，为促进经济状况的好转和保证各项经济计划的顺利完成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后，全市金融部门在上级行(司)和地方党政的领导、关心、支持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从我市的实际出发，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为发

3

展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服务，广大金融干部职工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努力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有效地运用货币、信贷、结算、利率、保险等经济杠杆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大力支持地方支柱产业发展，支持财政解困和群众脱贫致富，为促进边疆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和经济金融的稳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得到地方党政及各族群众的充分肯定。纵观丽江金融的发展历程，虽然有一些失误、挫折和教训，但更多的是值得书写的光辉篇章。

让更多的人了解认识丽江金融的昨天，以利总结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服务现实，指导今后的实践，丽江市各行(司)于2003年初决定编修金融志，这不仅是一项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和工作任务，而且是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盛世修志的文化传统，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大事；不仅是为了“存史”，更重要的是为了“资治、教化”，是金融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这次修志虽然起步较晚，但由于各行(司)领导高度重视，各方面大力支持，丽江市志办修志人员以极大的政治热情，严肃认真的态度投入工作，辛勤笔耕，使《丽江金融志》得以较快问世。这是丽江金融界的一件大事。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云南省原省长和志强同志为本志题写书名，对修志工作给予极大的关注，在此我代表编委会对修志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对在修志工作中废寝忘食、夜以继日、克服各种困难辛勤工作的全体编纂人员表示深深的谢意和崇高的敬意。

这部《丽江金融志》抓住边疆少数民族经济生活的特点进行历史回顾，突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活动在支持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商品生产、促进流通以及1996年丽江“2·3”地震后恢复重建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有一定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行业特点。它用大量的事实材料记述、总结各个时期丽江金融发展轨迹与变化沿革，特别是建国以来金融事业的发展业绩和历史成就，同时也不虚美，不掩过，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历史的缺点和失误；经科学细致的考证，校正了一些历史资料的错讹，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真实性，是一部严谨的金融资料书。尽管这部志书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缺点，但留给世人的仍是一份难得的史料。

历史在前进，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在发展。展望未来，任重道远。在前进的道路上，仍会面临很多困难和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和运用历史经验，以开拓进取的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更好地服务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而努力。因此，我们有责任把走过的路和取得的经验介绍给大家，以利于策励未来，启迪后人。

值《丽江金融志》出版发行之际，我们乐于把这部记录前人艰苦创业足迹、具有边疆民族金融特性的丽江金融志书，奉献给广大金融工作者和有志于研究丽江金融史的志士仁人。愿我们在新世纪不断开拓进取，继往开来，与时俱进，为共同谱写丽江金融21世纪的新篇章，创造丽江金融更光辉灿烂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丽江金融志编委名单

编委主任：张世雄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行长
编委副主任：和慧军 原丽江市志办主任
杨树高 丽江市志办主任
李德静 原丽江市志办副主任
黄德宾 中国银监会丽江监管分局局长
和建宏 原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江市分行行长
吴灿华 中国工商银行丽江市分行行长
杨文举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市分行行长
吴秉勤 中国建设银行丽江市分行行长
马永华 中国银行丽江支行行长
和国欣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经理
谭 龙 原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经理
杨 武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和呈文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李新毅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

编委成员：袁子平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江市分行办公室主任
肖志强 中国工商银行丽江市分行办公室主任
奚卫红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市分行办公室主任
马利民 中国建设银行丽江市分行办公室主任
姜学彬 中国银行丽江支行办公室主任
徐建伟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聂文学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铁雪玲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郑绍权 原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市中心支行
农村信用合作管理科科长

编委办公室主任：李新毅

总 纂：和秉智

撰稿人：和秉智 李德静 和成军 张雪英 和文垠 和兴凤
万永宪 和中正 和国良

图片编辑：李德静

封面题字：和志强（原云南省省长）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货 币	28
第一节 实物货币	28
一、物物交换	28
二、贝	29
三、盐	29
第二节 金属货币	30
一、铜钱	30
二、银两	30
三、银元	31
四、黄金	32
五、铜元	33
六、镍币	33
七、永宁铁片钱	33
第三节 纸 币	34
一、地方纸币	34
二、中央纸币	34
三、丽江油印纸币	35
四、“黄票”	35
第四节 人民币	36
一、原版	36
二、新版	37
三、苏印版	38
四、金属铸币	38
第二章 旧式金融业	42
第一节 民间借贷	42
一、借贷种类	42
二、借贷形式	43
第二节 典 当	44
第三节 兼销业	45
第四节 融资组织	46
第三章 近代银行业	47
第一节 地方银行	47
一、富滇银行	47

二、富滇新银行	47
三、县银行	48
第二节 官商合办银行(兴文银行)	49
第三节 商业银行	51
一、矿业银行	51
二、益华银行	52
三、中国侨民银公司	52
第四节 国家银行	53
一、中国银行丽江办事处	53
二、邮政储金汇业局	53
第四章 其他金融业	55
第一节 合作金库	55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57
第五章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58
第一节 中共滇西北工委领导时期的丽江市人民银行	5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	59
第三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丽江地区分局	63
第四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江地区分行	63
第五节 中国工商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	64
一、中国工商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	64
二、中国工商银行各县支行及对外营业机构	69
第六节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	72
一、分行部室	72
二、县级支行	73
第七节 中国建设银行丽江地区分行	75
第八节 中国银行丽江支行	78
第九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	81
第十节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	83
第十一节 丽江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84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85
二、城镇信用合作社	87
三、农村合作经济基金会	87
第十二节 邮政储蓄	88
第六章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	90
第一节 货币信贷管理	90
一、货币信贷计划的确定	90
二、货币信贷计划的组织与执行	90
三、存款准备金	91
四、专业银行再贷款	92

第二节 金融监督管理	108
一、现金管理	108
二、金银管理	109
三、专项贷拨款管理	110
四、金融机构审批管理	111
五、工资基金监督	111
六、社会集团购买力	111
第三节 货币流通	120
一、现金计划与执行	120
二、货币流通调查与测算	121
第四节 经理国库及货币发行	125
一、经理国库	125
二、货币发行	128
第五节 金融服务	132
第六节 外汇管理	136
 第七章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业务	141
第一节 农业政策性业务	141
一、扶贫贷款	141
二、政策性农业开发贷款	142
第二节 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管理贷款	142
一、粮棉油收购资金贷款	142
二、1998~2002年粮油销售收入	143
第三节 信贷管理	144
一、全面清理信贷资产,摸清资产家底	144
二、加强项目评估,实行审贷分离制度	144
三、信贷管理措施	144
四、稽核	145
 第八章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	146
第一节 存 款	146
一、对公存款	146
二、储蓄存款	160
第二节 贷 款	168
一、国营工业贷款	168
二、国营商业贷款	176
三、固定资产贷款	178
四、其他贷款	179
五、房地产信贷	180
六、贷款审批	185
七、信用等级评估	188
八、贷款清收	193

18

第三节 中间业务和新型业务	203
一、代发工资	203
二、代收电话费和其他代收业务	205
三、租赁信贷业务	206
四、委托业务	207
五、通存通兑业务	208
六、电子汇兑业务	209
七、外卡收单业务	210
八、牡丹卡业务	211
九、其他业务	217
第四节 外汇业务	218
第九章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	221
第一节 存款	221
一、存款管理	221
二、企业存款	222
三、储蓄存款	223
四、农业存款	223
五、信用社转存	224
第二节 贷款	224
一、信贷管理	224
二、支持农业贷款	227
三、支持农业综合开发信贷	231
四、信贷扶贫	232
五、工商贷款	232
六、专项贷款	234
七、个人消费信贷	234
八、信贷清收	235
第三节 农业银行金融新业务	238
一、中间业务	238
二、银行卡业务	238
第四节 农业拨款监督	239
第五节 管 理	240
一、经营业绩	240
二、内部控制	243
第十章 中国建设银行业务	25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252
一、支出预算	253
二、审编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253
三、自筹资金管理	254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255

一、项目评估	256
二、审查工程预决算	257
三、落实投资	258
四、重点项目管理	259
第三节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	261
一、国营建筑企业	262
二、集体建筑企业	263
第四节 存 款	264
一、财政资金存款	265
二、企业存款	265
三、储蓄存款	266
第五节 贷 款	270
一、信贷资金贷款	270
二、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273
三、委托贷款	273
第十一章 中国银行业务	278
第一节 人民币业务	278
第二节 外币业务	282
一、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按照外管局批准的业务范围合规合法经营	282
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83
三、外汇业务的盈亏情况	283
四、外汇财务状况	284
第十二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	292
第一节 承保与理赔	292
一、承保	292
二、理赔	306
第二节 防灾减损	316
一、防灾	316
二、宣传	317
第三节 管 理	320
一、业务管理	320
二、业务检查	323
三、其他管理	331
四、财务管理	332
五、代办站	334
第十三章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业务	337
第一节 险种的开办与发展	337
一、长期险种	337
二、短期人身险	338
三、其他险种与保费收入	341

第二节 理赔与服务	345
一、理赔	345
二、服务	347
第三节 业务管理与内控制度建设	347
一、业务管理	347
二、财产管理	351
三、安全管理	361
四、宣传工作	362
五、代理业务网点	363
第十四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365
第一节 股 金	365
第二节 存 款	366
第三节 贷 款	368
一、信贷	368
二、信贷管理	373
第十五章 邮政储蓄业务	380
第一节 业务范围、原则及种类	380
第二节 存 款	381
一、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381
二、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381
三、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381
四、保值储蓄	381
五、活期储蓄	382
六、定活两便储蓄	382
第三节 其他业务	382
一、入账汇款	382
二、代缴电话费业务	383
三、代办国债业务	383
四、代发工资	383
五、邮政活期储蓄异地存取资费	383
六、代办医疗基金个人账户业务	384
第四节 邮政“绿卡”网络建设	384
第五节 管 理	385
一、储蓄资金管理	385
二、邮政储蓄工作监督检查	386
三、硬件建设和队伍培训	386
第十六章 金融科技	38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金融科技	387
一、设备购置	387

二、计算机的应用	387
第二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江地区分行计算机应用	391
一、办公自动化	391
二、加快电子化建设步伐	391
三、规范办公程序	392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地区分行电子科技应用	392
一、电子计算机化	392
二、网络化	392
三、自动化	393
第四节 中国工商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科技应用	393
第五节 中国建设银行丽江地区分行金融科技发展迅速	400
第六节 中国银行丽江支行以电子化建设促进业务创新	401
第七节 丽江农村信用社加快电子化建设	402
第八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办公实现无纸化	404
第九节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全面实现电子化管理	404
一、局域网建立	404
二、设备配置	404
第十节 丽江地区邮政储蓄全面完成计算机网络体系建设	405
第十七章 职工队伍建设	40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	407
一、政治思想及职业道德教育	407
二、岗位培训及学历教育	410
第二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江地区分行	413
一、业务培训	413
二、学历教育	413
三、职业道德教育	413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地区分行	413
第四节 中国工商银行丽江地区分行	414
一、员工培训	414
二、职工技能考评考核	418
第五节 中国建设银行丽江地区分行	419
第六节 中国银行丽江支行	420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职工队伍政治素质	420
二、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的业务素质	424
第七节 丽江农村信用合作社	425
一、岗位培训	425
二、学历教育	426
第八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	427
第九节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	428
第十八章 党群组织	42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429
一、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党组织	429
二、农发行丽江地区分行党组织	434
三、农业银行丽江地区分行党组织	437
四、工商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党组织	438
五、建行丽江市分行党组织	443
六、中国银行丽江支行党组织	444
七、丽江地区各县信用联社党组织	446
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党组织	446
九、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丽江营业部党组织	446
第二节 工会组织	448
一、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工会组织	448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江地区分行工会组织	449
三、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地区分行工会组织	449
四、中国工商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工会组织	450
五、中国建设银行丽江市分行工会组织	452
六、各县信用联社工会组织	452
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工会组织	452
八、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丽江营业部工会组织	453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453
一、中国人民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共青团组织	453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丽江地区分行共青团组织	454
三、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地区分行共青团组织	454
四、中国工商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共青团组织	454
五、中国建设银行丽江市分行共青团组织	455
六、丽江地区信用社系统共青团组织	455
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共青团组织	455
八、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丽江分公司共青团组织	455
第十九章 人 物	456
第一节 各银行历任正、副行长名录	456
第二节 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授予称号的先进个人简介	463
附 录	466
西部地区非公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支持研究	466
出实招 求实效 各项工作登上新台阶	470
编后记	474

概 述

丽江地区位于中国青藏高原东南缘，横断山脉东部，滇西北中部。丽江地区人类历史悠久，丽江木家桥出土的“丽江人”头骨化石说明早在10万年前就有旧石器晚期智人活动。丽江地处滇、川、藏交汇地，是古代“南方丝绸之路”“茶马古道”必经之地。丽江的人类文明和独特的地理位置曾经给丽江历史上的社会进步和经济活动发挥过很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地域狭小，各种信息、物资、货币交流滞后，加之多种民族杂居，生产方式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物资和货币交换范围也比较狭小。因此丽江地区和内地在经济活动和金融流通方面存在着许多差别。比如丽江地区以物易物的时间最长。自产生货币后，新货币发行，本区内流通最晚，某种货币失效时，停止流通的时间又最晚。在中国约4000年的货币历史中，丽江地区也曾经有过具有边疆少数民族特色的多种货币流通，如丽江土造的油印纸币；永胜自铸的多种银锭；华坪民间俗称“牛儿票”的纸币；宁蒗永宁的铁片钱。民国元年（1912年）7月，富滇银行丽江分行成立，该行总行发行的纸币（老滇票）同时流通；至此，丽江地区各县流通的自制货币停止使用。

民国时期，永胜曾一度列为一等县，县内除生产粮食外，还有多种经济作物和地下矿藏。20世纪30年代初期，米厘铜厂年产量达50万斤；中期，永胜红糖年产量居全省之冠，红糖消费税收入占全省一至四位；末期，永胜黄金年产量达1000两左右。由于物产丰富，购销两旺，财税收入充裕，作为货币活动中心的金融市场也随之应运而生。民国时期，永胜曾先后设置过五家银行（库）。民国末期，华坪县设过合作金库筹备处。1937年，华坪县、宁蒗县设过兑换所。

丽江市物产丰富，动植物种类繁多，畜牧业有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工商业发达较早。抗日战争时期，丽江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滇缅公路被截断，沿海港口被封锁，内地物资大部分靠印度转道康、藏入滇。在空运不足的情况下，滇藏马帮、牛帮络绎不绝，大量转运货物源源不断的商品流入丽江，外地商家接踵而来，丽江成为物资供应商品流通的集散地。大研镇商号林立，最盛时有大小商号1200多家，其中拥有资本一二百万（半开）的有10家。由于货源充足，市场繁荣，县内金融机构如雨后春笋，仅1944年有7家银行在丽江开设。从1912年到1949年，丽江曾先后设置过11家金融机构。

民国时期的银行，有调剂地方金融、扶助经济建设、发展合作事业等宏观宗旨，有内容精细、组织严谨的规章制度，曾提出过“款无糜滥，人不虚设”的要求，也有过“束身自爱，相率成风，谨守岗位，恬静自处”的风尚。对扶助地方农矿工商各业发展，对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也作出过有益的贡献。如兴文银行就有“作育人才，振兴文化，故名兴文当”的历史记载。然而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阶级社会里，国外有资本主义的货币势力不断侵入，国内有官僚资本家与富商集团相互勾结，大肆掠夺人民财富，中饱私囊。一些官商合资的

地方银行更加有恃无恐，他们肆意践踏银行宗旨，置银行法规于不顾，不择手段，参与金融投机，甚至进行贩毒活动。加之战争频繁，军队开支庞大，国民党政府大量发行通货弥补财政，引起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据统计：“从1937年7月到1949年5月的12年间，纸币发行增加1 400多亿倍，物价上涨85 000多亿倍”（引自1984年金融出版社《金融词汇》127页）。如此恶性通货膨胀带来市场萧条，金融紊乱，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几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起来的各级人民银行，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从开展货币斗争入手，通过大力支持国营贸易，加强收购，掌握商品，分期分批地开展禁用银币工作，使人民币迅速占领本地区的大部分市场。经过五年努力，扭转了多种货币流通的混乱局面，统一了人民币，平稳了物价，维护了国家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在此基础上，增设了金融机构，壮大了金融干部队伍，扩大了金融业务范围，贯彻执行了“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沟通城乡交流，恢复发展生产，繁荣农村经济。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丽江金融部门遵循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方针，运用信贷、结算、利率等经济杠杆，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支持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巩固了集体经济，使农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为加速社会主义经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到1956年全区除宁蒗外，基本实现了乡乡有社的目标，初步形成了以国家银行领导，信用合作社为助手的农村金融体系。1956年6月，在人民银行内部分设了各级农业银行，组织领导农村金融活动，这种金融组织虽有时分时的变迁，但丽江地区所属的县都是农业县，农村金融工作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基础地位始终没有改变，主要力量仍然放在农村金融工作上，各县支行除办理城市工商信贷和保险业务外，一直坚持办理农贷、存、放、汇及农村集体、私营工商信贷。

1958年到1965年，丽江地区金融工作也像全国一样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在“大跃进”时期，金融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在“大破大立”、“破除清规戒律”的口号下，取消了一些银行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冲击了流动资金管理的原则，打乱了财政、信贷的资金渠道。贷款提出“需要多少贷多少，哪里需要哪里贷，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贷”等不切实际的口号，个别县甚至出现“敲锣打鼓送贷款上门”的闹剧。信贷资金使用上，只强调充分供应，忽视了经济效益，只强调为生产服务，不重视信贷监督。仅1958年丽江地区就发放了农业贷款354.9万元，相当于1957年的2.7倍，后来被迫豁免了1961年以前的农业贷款302.5万元，占1958年贷款余额400.5万元的75%。在吸收存款上，为“高指标，放卫星”而实行强迫命令，弄虚作假，浮夸虚报。在基建拨款上，取消了监督制度。在银行内部管理上，以表代账，因“无账会计”而造成混乱。以上种种情况，不仅掩盖了生产、流通和财政收入的矛盾，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而且使货币投放失去控制，严重影响市场物价稳定，严重阻碍国民经济的发展。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授予银行“尚方宝剑”，提高了银行在国家组织中的地位，要求银行在调整经济的特殊条件下发挥特殊作用。在此期间，银行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经济手段，转变银行工作方向，发挥社会主义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为保证国家财政信贷收支平衡，正确行使银

行的职责和权力，充分发挥银行的服务和监督，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在两年左右时间里，基本扭转了当时的困难局面，较好地贯彻执行了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为国民经济调整作出积极贡献。

1966年到1976年，丽江地区各级银行在“文化大革命”中，高喊“政治建行”“银行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银行要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等口号，批判了所谓“单纯业务观点”“单纯财政观点”“条条专政”“依靠专家理财”等当时认为财政银行中危害最大的三种倾向。许多领导干部被揪斗，不少有很强业务能力的干部遭到迫害，大批人员被送到“五七”干校和其他劳动基地接受“再教育”。规章制度被废除，银行各项工作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会计核算质量下降，给坏人有机可趁，如丽江县支行1967年发生贪污3.8万元大案。银行利息是由一定数量的本金通过借贷行为后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的银行利率是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和客观经济条件由国家有计划地规定的，“文化大革命”中视利息为“剥削”，一再降低存款利率。个别地方甚至不顾宪法规定，随意查抄或冻结私人存款，把私人存款作为重新划分阶级成分的依据，严重损坏了银行信誉和存户利益，使银行难以发挥调节经济的作用。在信贷资金管理方面，否定了计划管理，放任自流，严重冲击了信贷收支平衡，大量资金被浪费。在拨款管理方面，视拨款监督为管、卡、压、罚而被取消。只重视财政无偿拨款，忽视银行有偿贷款。基于此种指导思想，1971年曾经把银行和财政“合二为一”，单纯地只办理会计、出纳业务，把银行变成财政的“钱柜”。

1979年至1989年，丽江地区金融工作认真贯彻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由“以阶级斗争为纲”逐步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支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目标。由只充当会计、出纳逐步转变为调整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中发挥杠杆作用。在银行管理上，由高度集中的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和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管理体制，逐步转向下放权力、计划管理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在方法上由单一的行政手段逐步转变为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方法。在指导思想由过去的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逐步转变到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体制上，由人民银行统管的体制转为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多种金融手段发挥作用的金融体制。在经营管理上，由“供给制”“大锅饭”的分配制度，逐步引入竞争机制，讲求经济效益、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分配制度。1977年11月28日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发布后，对机构管理、规章制度等进行了整顿，加强了对金融宏观的管理。通过整顿，银行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明显加强，经国家批准的信贷收支计划得到较好贯彻执行。同时，通过银行对资金管理、贷款制度、利率政策，业务经营等全面改革，逐步建立起既强有力又灵活自如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充分发挥了金融系统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调节社会需求的作用。总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十多年间，是银行工作实现重点转移、金融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的十多年。1989年末，全区存款总额达3.7亿元，为1979年存款6385万元的4.8倍，为1952年的97倍。其中储蓄存款1.9亿元，占存款总数的51.35%。存款增长，为丽江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雄厚的资金力量。1989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3.8亿元，为支持生产、流